

阳环建审〔2026〕22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三山岛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阳江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三山岛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三山岛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507-441704-04-01-310287）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东平镇、新洲镇、合山镇以及那龙镇，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三山岛五、六陆上集控站~阳东开关站 500kV 线路工程、500kV 阳东开关站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三山岛五、六陆上集控站~阳东开关站 500kV 线路工程

新建三山岛五、六陆上集控站~阳东开关站单回 500kV 线路，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为 42.3km，其中新建单回路架设长度约 7.0km，利用已建帆石一、二线路工程（运行名称“帆田甲线”）同塔双回

备用回路挂线长度约 35.3km（其中 4.1km 重要交跨段前期已挂线，31.2km 为本期新增挂线）。

（二）500kV 阳东开关站扩建工程

500kV 阳东开关站位于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田畔村北侧约 1.9km 处。本期扩建 1 个 500kV 出线间隔至三山岛五、六陆上集控站，并在站内占用远期预留母线高抗位置建设一座主控楼，作为分站 2 主控楼。本期扩建工程均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占地。

项目总投资 327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三山岛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54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对阳江三山岛场址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18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进行施工作业时优化线路路径方案，线路在设计时尽量避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生态环境较好的区域，统筹规划施工布置，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做好表土剥离工作，线路工程牵张场、施工道路及跨越场区直接扰动程度较高的临时施工占地区域，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时应进行表土剥离，加强施工活动的管控，合理规划施工组织方式和材

料运输方式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清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临时占地土地利用功能的恢复。

（二）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废水进行妥善处理，在线路施工工地的外围修建临时排水沟，并在工地适当位置设置简易沉砂池对泥浆、施工废水进行沉砂处理后回用，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漫排，线路穿越合山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严禁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内，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水防治措施，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三）施工期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进行苫盖，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棚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工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的扬尘污染。驶出施工场区的施工车辆，应首先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场区，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四）施工期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五）线路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砂石、建材包装袋等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应及时外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场所妥善堆放处理，禁止就地焚烧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统

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禁止乱丢乱弃。

（六）运营期线路工程各新建杆塔、开关站间隔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工频电场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限值要求。

（七）新建线路临近 S365 省道及西部沿海高速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500kV 阳东开关站间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八）运营期由专人定期进行巡检，发现磨损的绝缘子需进行更换。更换的废旧绝缘子暂存于专门的供电材料仓库，交由专门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九）加强输电线路施工期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风险影响，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应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力争将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